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沙智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如鋒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如鋒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55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柳寶倫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

08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
09 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
10 登錄方式為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
13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